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2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梁峻銘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4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被告梁峻銘（下稱被告）願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的保證金，並一定遵守法院所諭知應遵守的事項，請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受命法官於當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習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為羈押處分。

(二)因羈押期限將屆，本院於113年11月7日訊問被告後，於同年月8日裁定准許被告以5萬元具保後，停止羈押。然而，遲至113年11月18日為止，被告均未能提出保證金，本院乃於同日裁定被告之羈押期限自113年11月23日起延長2月。

(三)今被告再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之前因為從事詐欺犯罪，經本院諭知羈押，在法院准許停止羈押之後，又再度從事詐欺集團之工作，足見被告有管道快速加入詐欺集團從事犯罪行為。而被告前經本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後，遲未能提出保證金，足見被告之經濟狀況不佳，其為了快速賺錢而從

01 事犯罪的誘因仍在，如果讓被告停止羈押，被告仍有高度可
02 能為了賺取快錢而再度加入詐欺集團，因此，本院認為被告
03 之羈押理由與必要性均仍存在，有必要繼續羈押。

04 (四)況且，被告所涉113年度金訴字第1640號案件已於113年11月
05 26日確定，預計將於113年11月28日移送執行，即使本院裁
06 定准許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也很難有合理行政作業時間可讓
07 被告辦理。

08 (五)此外，本件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事由，是被告
09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13 法官 劉芳菁
14 法官 游涵歆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莉涵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